

**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**  
**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---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1、对外担保情况**

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61,368.58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,314,697.52 万元的 42.70%。

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、信息披露程序及对外担保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2、资金占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科技”）通过第三方企业向公司借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，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。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3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和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说明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**独立董事：何其生 刘林青 周睿**

2022 年 4 月 26 日